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1]11号

天长市建强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66421786XA

住所：天长市秦栏镇寿昌东路

邮政编码：239300

联系电话：1390960142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秦栏镇人民政府协查通报，2021年3月18日下午，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会同秦栏镇政府对倾倒在秦栏河边的线路板边角料进行现场勘察与调查。经查，你公司工人将印有“JQ”标识的线路板边角料擅自倾倒堆放在秦栏河水体岸坡。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 5、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 6、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规定。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分局于2021年4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听）告字[2021]11号），告知了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听）告字[2021]11号）及其送达回证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分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履行期限和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行天长支行

账户名称：天长市非税收入管理局汇缴结算户

账号：185702726353

地址：天长市石梁西路2号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5月10日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天环责【2021】105号

天长市建强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66421786XA

住所：天长市秦栏镇寿昌东路

邮政编码：239300

联系电话：13909601420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秦栏镇电话通报，其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人将电子垃圾倾倒在秦栏河边”，请我分局协助调查，我分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会同秦栏镇政府工作人员联合对现场调查，经现场勘察与发现天长市建强电子有限公司比对，并经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当场确认，属于该公司的线路板边角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明：

- 1、《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4、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份；
- 5、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6、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之规定。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我分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如下：

- 1、将倾倒的固体废物立即运回公司依法处理；
- 2、加强公司管理，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我分局将对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行政执法跟踪检查。同时，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对你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3月26日



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通用财政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34010120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天长市建强电子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015011071
校验码: 10f7bb
开票日期: 2021-05-28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5019909	环境违法处罚罚款	元	1		2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 20,000.00	
缴款识别码: 34118121000271103516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09401